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大有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莊清田	65	男	台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商	三重市中正北路428巷7弄41號	一.朴子國小畢業 二.明志國中肄業 經歷：現任大有里里長。 二大有里巡守隊隊長。 三.前任西林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四.現任三重分局厚德營眷分隊隊長。 五.皇松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一.協助公所各項政令宣導以服務里民，爭取里民各項福利。 二.定期疏浚里內排水系統，定期清潔溝渠溝溝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。 三.加強警民合作，強化巡守功能，建立大有里監視系統網路化；使里內治安更有保障。 四.里內各巷道定期修補，以美化街道，保障行車安全。 五.強化環保義工做在里內環境死角地帶淨空環境衛生。 六.重視里民意見，爭取里民各項建設，使里民安居樂業。 七.主動慰問弱勢家庭，照顧孤寡老人。
2		李訓銀	54	男	台灣省桃園縣		商	三重市中正北路263號	學歷：高中畢業 經歷：二重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二重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徐匯中學家長會委員 陽明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金昌五金工具行負責人 新昌傢俱櫥櫃行負責人	一.加強里內、普設監視系統，以維護里民周遭的生活安全。 二.爭取大有里活動中心的設立，讓里民有聚會的場所。 三.改善408巷、508巷、530巷、540巷、560巷及市場周邊水溝的治理，以防病蟲害及杜絕淹水之苦。 四.加強巡守隊員的工具配置、發給巡長、巡守隊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和幹部每戶一台無線對講機，徵為守望相助之用。 五.巡長和巡守隊員及清潔志工，每人每年發給一套制服，以感謝大家的辛勞。 六.辦理清潔獎學金，幫助弱勢家庭。 七.辦理各項活動，以增進里內鄰居的互動。 八.不三姑六婆，舉辦老人旅遊活動，關懷老人，有身心健康。
3		魏全鑽	48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商	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430號三樓之1	本人永定國小畢業入石底國中畢業後於民國78年5月至三重市中正北路428號84年加入大有里中正大榮社區住家加入大有里24鄰委員會於民國91年加入三重市奉巡府管委員會委員，民國93年加入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表記。	1.營造大有里美化社區環境。 2.促進里民活動中心。 3.定期舉行里民聯誼會。 4.提倡民間文化交流（插花、電藝、書法藝術等）。 5.巡守隊、環保義工獨立管理。 6.加強里內安全設施。

肆、頂崁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蔡文良	54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農	三重市光復路2段87巷39弄15號	1.二重國小畢業。 2.三重市拾壹屆里長。 3.三重市農會代表。	1.環保：定期溝渠清理及環境消毒。 2.文教：成立社區圖書館，定期舉辦里民活動，提升文教風氣。 3.治安：強化巡守組織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4.治安：健全里內監視器架設及維護，加強重要路口語標誌。 5.民心：經費來源透明化，設立服務信箱徵求民意。 6.交通：重要巷道重新劃標，加強交通安全。
2		張顯揚	59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農	三重市光復路二段117號	省立台北商職畢業 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 三重市頂崁里第6、7、8、9、10屆里長 三重市農會第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屆代表 三重市農會第11、12、13、15屆裡農事 三重市興穀園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三重市東南園小區樹坤紀念清寒獎助學金創始人 三重市光復里里長	敬人傾心盡力為大家服務 以不怕死的精神為地方爭利 做人處處能所爭取和推動 1.頂崁里系舊區全面開放，以合民意。 2.頂崁里菜區要結合區，以符實際。 3.頂崁里設立公立托兒所，以育幼教。 4.頂崁里完善的公共設施，以利民生。 5.頂崁里巡守隊能制動化，以維治安。 6.頂崁里爭取市府公車，以利交通。

伍、谷王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周照榮	65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農	台北縣三重市谷王里8鄰五谷王北街131號	一學歷：二重國小光啓中學畢業。 二經歷：恒毅中學家長會委員 國立三重商工家長會常務委員 台北縣用心會 現任谷王里里長	政見：一.關懷里內老人提供適當生活休閒。 二.加強里內水溝清理及治理重視環境衛生。 三.預防犯罪發生保障里民安全。 四.廣納里民意見重視里民需要設立里民服務信箱。 五.定期滅火器檢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。

陸、五谷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張振隆	48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商	三重市五谷王北街20巷11號	高商畢業。 仲昇企業公司經理。 先富古董事。 三重市第十一屆五谷里長。	積極推動二重地區市地重劃早日施工，以增進地方繁榮進步及發展。
2		吳清泉	57	男	台灣省南投縣		商	三重市五谷王南街46巷38號	1.加強環保概念以利里民健康 2.以里民首當其衝為里民服務	

參、二重里里長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葉德根	60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工	三重市頂崁街51號	學歷：一.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 二.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。 經歷：1.二重里第九、十、十一屆里長。 2.三重農會理事。 3.三重市宗教文化發展協會監事。 4.三重市同仁宮主任委員。	1.雖然我不是明星，可是我很用心服務鄉里。 2.全面增設監視系統網，以維護治安。 3.促進政府完成二重規劃作業及地上物合理補償。 4.頂崁街，發揮保母精神，落實守護，維護治安。 5.爭取里內中低收入戶親切家庭及弱勢里民提供適當演助。 6.結合本里熱心里民，環境志工隊，實施資源回收，維持居家環境整潔。 7.對本里假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給予特別關懷，定期探訪和關懷。
2		陳光輝	58	男	台灣省彰化縣		服務業	台北縣三重市二重里金華街68號之3四樓	彰化縣田中鎮國中民小畢業。 一.擺販 二.鍛鍊技術士 三.弘益農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四.台北縣萬善同慈善協會理事長 五.二重派出所民防顧問	增加里內每條街道，路口設置監視系統，並將監控中心聯繫至派出所； 二.重慶里博愛里、大有里，爭取設建一座社區活動中心，以利里民休憩及運動。 定期安檢里內防設設備、感應器設置，確保里民安全。 採取最優待的政策，並加強里民行動與聯誼；定期舉辦旅遊、聚餐等活動；以凝聚里民間的感情。 加強里內衛生、環保、治安、美化等，使里民提高生活品質。 全職專業2小時，熱忱為民服務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75年6月10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（包括當日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1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二)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、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分之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。
 - (三)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 - (四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 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，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任何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(六)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九)選舉票圈選範例如下：

(一)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(二)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※附註：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，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反賄選，斷黑金，杜絕賄選，全民動起來！